

## 論我國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 一般原則之建立：以控制機構之責任為中心\*

林慶郎\*\*

<摘要>

未來高齡化社會及雙薪家庭所導致大量幼兒托育之潮流下，機構式生活必然成為未來多數人之選擇，相較於「管領物責任」，我國民法由原本動物占有人責任及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擴大增加產品責任、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及第 191 條之 3 危險製造人責任，已建立完備之物之管領責任，但他人行為責任，卻仍停留在民國 18 年債編公布時之條文，僅有法定代理人責任及僱用人責任，不足以承載日益多樣化的生活方式。

本文由法國民事責任法之變遷，輔以我國學說及司法實務就法定代理人責任及僱用人責任要件之探討與發展，主張應從控制機構出發，通盤承認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之原理原則，並於現行法解釋論上，應放寬法定代理人責任及僱用人責任之適用要件，擴大其於民事侵權責任法之承載功能，分別承載「抽象型」與「具體型」之他人行為責任類型。立法論上，得參考法國模式以抽象論述為法條，再透過司法實務累積案例，適度鬆綁責任主體與行為

---

\* 感謝臺大法學論叢審稿委員不吝惠賜意見，筆者在相關之處已做修改或補充，惟作為一單篇論文，且囿於筆者學識不足，實難以將所有他人行為責任一般原則涉及之爭議問題加以分析，但因有審稿委員之提示，可提供筆者進一步之研究取徑，受惠良多，謹此致謝。文中若有任何謬誤，全由作者負責。

\*\* 法國巴黎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E-mail: pierre961@gmail.com。

• 投稿日：11/19/2017；接受刊登日：03/23/2018。

• 責任校對：楊壽慧、顏良家、辜厚僑。

• DOI:10.6199/NTULJ.201812\_47(4).0004

主體間之連結羈絆；亦可參酌德國模式，分別將法定監督義務人與事實監督義務人，於我國民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適當之處，以「準用」方式納為規範對象。

關鍵詞：他人行為責任、法定代理人責任、僱用人責任、具體控制、抽象控制、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則

### ◆目次◆

壹、問題提出

貳、法國之觀察

一、傳統見解：否定

二、時間背景之催化

三、晚近見解：肯定

四、法國發展之分析

參、我國之現況

一、解釋論上之他人行為責任

二、立法論上之他人行為責任

肆、結論